

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滦政办〔2024〕9号

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滦平县2024年省市县民生工程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中兴路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滦平县2024年省市县民生工程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6日

办公室



滦平县 2024 年省市县民生工程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推动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地，在发展中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以实际行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现就推进实施 18 项省市民生工程、10 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按照“以人为本、普遍收益、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”的原则，解决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办成一批群众普遍受益的好事实事，着力增强民生保障的有效性、补齐民生短板的精准性和公共服务的普惠性，围绕健康医疗、创业就业、交通出行、公共设施、教育文化、人居环境等重点领域，结合实际实施 18 项民生工程、10 项民生实事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和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二、民生实事主要任务

（一）“四好农村路”工程

实施 13 条段合计里程 20 公里的“四好农村路”工程，涉及安纯沟门、虎什哈、付营子、平坊、张百湾 5 个乡镇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2 月；牵头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）

（二）教育教学提升改造工程

实施第二小学、第四小学、第六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，第二小学教学楼改造工程，第三小学保温门窗及电路改造工程。改造操场面积 2.7 万平方米，改造校舍面积 1.4 万平方米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2 月；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（三）国道 G112 西地至大屯段改建工程（滦平段）

路线长 23.11 公里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，双向四车道。主要建设路基、路面、桥梁、涵洞、隧道、安防、绿化等工程，2024 年目标为：路基工程完成 70%；桥涵工程完成 80%；隧道工程完成 70%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2 月；牵头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）

（四）金山岭互通续建工程

工程位于巴克什营镇缸房村，主线段路基拼宽长度 306.7 米；新建匝道 6 条，匝道桥 4 座，新建宿办楼 1 处。2024 年目标为：宿办楼建设、机电工程及设站审批完成，桥梁工程完成 70%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2 月；牵头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）

（五）水利防灾能力提升工程

长山峪镇长山峪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新建护岸工程 1.9 千米，河道清理平整及疏浚 1.2 千米。红旗镇伊逊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治理河道长度 2 千米，新建两岸护岸工程 2.8 千米，河道清理平整 2 千米。安纯沟门镇岗子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治理河道长度 3.6 千米，新建两岸护岸工程 3.3 千米，河道清理平整 3.3 千米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2 月；牵头单位：县水务局）

（六）精准助残服务工程

为全县持证残疾人投保意外伤害综合保障险。为残疾人提供康复、辅助器具适配、就业培训、托养、教育、家庭无障碍改造、残疾评定补贴等服务不低于 466 人。为县城残疾人提供取暖补贴。

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2 月；牵头单位：县残联）

（七）“千万工程”示范工程

农村厕所改造工程，在全县 19 个乡镇改造农户厕所 302 座。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，修缮已建的 123 处农村集中供水项目及配套设施，更换供水设备及元配件、水表、供水管材管件、仪器设备元配件和更替水源井等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2 月；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务局）

（八）养老服务提质工程

对 585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，改善居家生活照料条件，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。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，新增养老护理员持证人员，不断满足养老服务需求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2 月；牵头单位：县民政局）

（九）健康成长护航工程

为全县孕妇免费提供孕妇产前基因、孕妇耳聋基因筛查，确保建档立卡孕妇应筛尽筛，筛查率总体达到 95%以上，资金结算率 100%，阴性随访率 90%以上，满意度 99%以上。对全县 34857 名中小學生实施脊柱侧弯筛查，建立脊柱健康电子档案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2 月；牵头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）

（十）文化体育惠民工程

组织开展送戏下乡等类型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不少于 150 场。开展彩色周末活动丰富市民业余文化生活。开展基层文化站达标提升工程。实施体育公园示范工程 1 个、行政村（社区）场地设施提升 2 个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2 月；牵头单位：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三、省市民生工程主要任务

（一）口袋公园建设工程

新建高品质口袋公园 1 处。对原有公园、广场进行改造提升，更换枯死树木、破损广场铺装等设施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0 月底；牵头单位：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）

（二）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工程

大力推动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，新增停车泊位 130 个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0 月底；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（三）“四好农村路”提升工程

实施 13 条段合计里程 20 公里的“四好农村路”工程，涉及安纯沟门、虎什哈、付营子、平坊、张百湾 5 个乡镇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2 月；牵头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）

（四）教育教学提升改造工程

实施第二小学、第四小学、第六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，第二小学教学楼改造工程，第三小学保温门窗及电路改造工程。改造操场面积 2.7 万平方米，改造校舍面积 1.4 万平方米。（完成时

限：2024 年 12 月；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（五）农村厕所提升工程

在全县 19 个乡镇改造农户厕所 302 座，改造公厕 11 座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2 月；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（六）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

为全县孕妇免费提供孕妇产前基因、孕妇耳聋基因筛查，确保建档立卡孕妇应筛尽筛，筛查率总体达到 95%以上，资金结算率 100%，阴性随访率 90%以上，满意度 99%以上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2 月；牵头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）

（七）普惠托育服务扩容工程

增加普惠托育机构，按照机构提供普惠婴幼儿托位数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2 月；牵头单位：卫生健康局）

（八）中小学生脊柱侧弯防控工程

对全县 34857 名中小学生实施脊柱侧弯筛查，建立脊柱健康电子档案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0 月底；牵头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）

（九）养老服务提质和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

对 585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，改善居家生活照料条件，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。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，新增养老护理员持证人员 18 人，不断满足养老服务需求。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“应保尽保，应救尽救”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2 月；牵头单位：县民政局）

（十）就业促进工程

全县失业人员再就业 1240 人，优化升级 1 家创业孵化基地，争创市级劳务品牌 1 个。（完成时限：2023 年 10 月底；牵头单位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（十一）精准助残服务工程

为全县持证残疾人投保意外伤害综合保障险。为残疾人提供康复、辅助器具适配、就业培训、托养、教育、家庭无障碍改造、残疾评定补贴等服务不低于 466 人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2 月；牵头单位：县残联）

（十二）低保特困“两癌”患病妇女救助工程

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和城镇低保、特困等“两癌”（宫颈癌和乳腺癌）患病妇女实施救助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0 月底；牵头单位：县妇联）

（十三）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

对重点人群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 400 人次以上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0 月底；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）

（十四）文化惠民工程

组织开展送戏下乡等类型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不少于 150 场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2 月；牵头单位：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）

（十五）体育惠民工程

实施体育公园示范工程 1 个，行政村（社区）场地设施提升 3 个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2 月；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（十六）“河北福嫂·燕赵家政”提质扩容工程

培育星级巾帼家政基地 1 个、星级热河嫂 2 名，开展巾帼家政服务进社区活动 30 场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0 月底；牵头单位：县妇联）

（十七）医疗服务能力提质工程

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上医工程选派 20 名医师下基层驻点开展帮扶工作，县级医院帮扶乡镇卫生院开展适宜新技术、新项目 3 项。培养乡村医生 1-3 名，培养全科医生 13 名，培养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 5 名（2 个本科、3 个专科，都在规培）；基层卫生人员全覆盖，完善并提高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建设和装备标准，加强标准化建设。**亲情医疗服务提质工程**在巩固“亲情医疗服务”专项行动的基础上，推动完善和落实理念先进、质效优先、流程科学、模式多元、态度温馨的“亲情医疗服务模式”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全部实现“门诊就医一日清”，三级医院 80% 患者实现“门诊就医一日清”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提供“多学科诊疗”和“急危重症闭环管理”服务，23 家医疗机构提供“远程医疗服务”等，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0 月底；牵头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）

（十八）医疗保障提升工程

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全县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% 以上，居民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670 元，低保对象参保资助标准提高到 90%。提高整体保障水平，职工医保住院报销比例提高

3%、门诊统筹限额提高到 2000 元，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门诊慢性病、特殊病病种扩大到 25 种、13 种，顺产、剖宫产职工医保补助标准提高到 2000 元、4000 元，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到 1000 元、2500 元。深化集中带量采购，持续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，减轻群众负担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0 月底；牵头单位：县医疗保障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民生工程的重大意义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、负总责，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、抓具体，有力有效推进各项民生工程建设。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协调各方力量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。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、谁牵头谁协调，压实责任，主动作为，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，扎实推动各项工程有序实施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。各部门要统筹资源力量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，及时有效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和措施，多渠道解决资金问题。在项目立项审批、土地供应、环保监管等方面开辟“绿色通道”为工程实施提供优质服务。加强全过程质量监管，规范招投标程序，强化工程监理，努力打造标杆工程、精品工程、廉洁工程，真正把好事办好，实事办实。

（三）强化调度督导。按照省市县民生工程实施方案要求，明确各项任务的牵头县领导、牵头部门、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进度

要求和完成时限，县领导对各项民生工程实施一对一包保，做到定人定事定责定时限，形成件件工作有人管、有人抓的良好落实局面。继续完善民生工程横向、纵向、内部协调机制，切实发挥“一月一督查，一月一通报，一月一督办，一月一约谈”督查机制作用，加强与省市联系，掌握具体任务分配，将目标及时分解落实。

（四）强化舆论宣传。各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，挖掘亮点，培树先进典型，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、多形式、多角度进行宣传报道，全面展现民生工程成效。聚焦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搞好民生政策宣传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、支持和参与的良好舆论环境。

附件：

滦平县民生工程领导小组

组	长：马学敏	县政府县长
常务副组长：	郭耀东	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副 组 长：	孙立侠	县政府副县长
	孙占义	县政府副县长
	张学松	县政府副县长
	杨天佐	县政府副县长
成	员：褚彦国	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	梁冰峰	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	刘文龙	县政府督查专员
	张建伟	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	郎树峰	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
	宋健民	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	武春利	县财政局局长
	刘天全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	缪国伟	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
	李俊峰	县民政局局长
	董秀彦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	张海军	县水务局局长
	魏会章	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
韩树行	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局长
王秋明	县卫生健康局局长
张 杰	县医疗保障局局长
王明杰	县司法局局长
盖素玲	县妇联主席
吴立国	县残联理事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，办公室主任由郎树峰同志兼任。